

處理廢車。

三、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一般廢棄物處理之義務人是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而非消費者，業者向消費者收費是公然違法行為。況且，台北市的廢車到目前為止一直由環保局處理，一清基金會更無由向台北市民收費。

四、依環保局經驗，每部廢車扣除拖吊成本可賺二千元，機車可賺二百元。但是，一清基金會表示，處理一部廢車的成本約為三千元，基金會毫無利潤。其中基金會每年以總收入23億元的百分之六為營運經費約一億三千八百億元。同樣處理一部廢汽車環保局可賺二千元，一清基金會卻要花三千元，相差五千元之多。顯然一清基金會坐享暴利，剝削消費者。

二、至於本府自行成立廢車回收處理基金會乙節，本府已列入考量，但因車輛經銷商分佈全省，不可能同意本府僅處理本市廢車，簽約意願應為不高，且廠商可依「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自行委託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清除處理，屆時未必會與本府環保局簽約。至於機動車輛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將該項費用反映在售價中，係市場機能之一種，並非本府所能干預。

## 五七六

質詢日期：84年5月11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 目：建請繪製本市計畫道路系統圖，以利執行單位管控進度，並俾便議員與市民溝通時之重要參考資訊。

盧毓鈞為該會董事長。該會內部也傳出，國民黨有意將該會每年23億元的收入輸送給黨部作為選舉經費。本席認為，市議會絕不允許一清基金會私自徵收廢車處理費，圖利國民黨。

六、本席認為北市環保局應自行成立廢車處理基金會。未來台北市民買車時交給該基金會三千元，報廢時可領回四千元。同時要求環保局在一週內禁止業者徵收廢車處理費，並提出解決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有關國內汽、機車業者在售車時加收廢車處理費，並委託

二、近年民衆參與市政建設的意願與興趣大幅提高，身為民意代表常需扮演傳遞市政計畫的橋樑，其中有關計畫道路項目、興建年度的比例甚重。

闢建，預計闢建等繪製分區系統圖，以利執行單位管挖施工進度，也供議員向市民解說、溝通時之參考依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建議本府繪製本市計畫道路系統圖乙案，將由本府工務局召集發展局、地政處、重劃大隊等相關道路建設單位研議適當之圖幅、標示方式等，以供議員與市民參考。

## 五七七

題 目：登革熱

質詢日期：84年5月11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環保局

說 明：一、福德坑三萬多個廢輪胎是登革熱的大溫床

後措施仍嫌不足，致因垃圾沼氣而引起自燃起火之現象時有所聞，炎夏將屆，若再不做有效之疏導及處理，恐將引發該地之垃圾大火，後果不堪設想，請儘早處理該地之沼氣問題。

二、福德坑另一大問題，為堆積如山，號稱數以三萬計之廢輪胎。這些從垃圾中清出的廢輪胎雖有不透水布及覆土暫時「遮醜」，但這只是權宜之計，一場大雨，就原形畢露，況且，也不過是鴟鳥心態的作用，不足以解決廢輪胎本身存在的問題。

三、近幾年來，每屆夏日，本省都籠罩在「登革熱」陰影下，因此，本市也都極力防杜登革熱的蔓延，然而，登革熱最佳的溫床，就是廢輪胎及舊容器的積

水，環保局以本市最高環保單位，坐令廢輪胎堆積如山，實屬不當，請環保局速謀對策，清除福德坑之廢輪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為完善處理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氣，本府環保局於八十五年度編列五〇〇萬元預算整設二十孔排氣井，可將廢氣集中點燃，俾加速消滅廢氣，且可避免擴散並防止火災。

## 五七八

題 目：登革熱

質詢日期：84年5月11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民政局、教育局

說 明：日前普查市內老樹規劃中小學戶外尋根教學之旅！

一、「福德坑」另一大問題，為堆積如山，號稱數以三萬計之廢輪胎。這些從垃圾中清出的廢輪胎雖有不透水布及覆土暫時「遮醜」，但這只是權宜之計，一場大雨，就原形畢露，況且，也不過是鴟鳥心態的作用，不足以解決廢輪胎本身存在的問題。

二、近幾年來，每屆夏日，本省都籠罩在「登革熱」陰影下，因此，本市也都極力防杜登革熱的蔓延，然而，登革熱最佳的溫床，就是廢輪胎及舊容器的積

本席認為，民政局應儘快完成市內老樹全面普查作業，予以列管保護。由於許多老樹一再面臨都市開發下公共設施興建、老舊社區住宅更新的生存威脅，民政